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于江水合计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1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南山投资、于江水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5,903,849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山投资、于江水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在公司IPO时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公司股东南山投资、于江水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于江水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南山投资、于江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3,61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南山投资、于江水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二) 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三) 减持数量：不超过5,903,849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9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拟减持股份数 (按减持上限测算)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按减持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南山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9,999,997	8.33%	2,499,999	7,499,998	6.25%
于江水	无限售流通股	13,615,401	11.35%	3,403,850	10,211,551	8.51%
合计		23,615,398	19.68%	5,903,849	17,711,549	14.76%

- (四)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五)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六)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山投资、于江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南山投资、于江水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

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南山投资、于江水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